

南京中医药大学“十佳班级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基层组织建设，为广大同学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实现“以评促建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”，促进优良班风、校风的形成，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评选活动在本学年“优良学风班”基础上进行评选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每年11月中旬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在下列四方面综合表现突出的班级可申请参选：

1、班风建设

班级同学思想政治素质较好，党员比例较高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班级氛围积极向上、文明健康，有较强的凝聚力；同学之间团结友爱、关系融洽，具有较强的班级归属感和班级荣誉感。

2、学风建设

班级同学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目的明确，专业思想稳定，学习氛围浓郁，学习习惯良好；上课出勤率高，课堂气氛活跃，任课教师对作业情况、课堂情况评价良好；班级同学的学习成绩总体水平位于本专业前列，并且在发表论文、参加各类学术和科技竞赛等学习科研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3、制度建设

班级有明确的符合学校和专业特色要求的班级制度，具有各项完备的班级民主考评体系，在综合测评、评奖评优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方面工作程序规范；具有一支素质良好、充满朝气、团结协作、服务同学、认真负责的班委团委；班级干部团结一致，相互协作，能结合班级实际情况制订工作计划，真抓实干，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4、文化建设

定期组织班级文化活动和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。活动内容丰富多彩，能有效地与同学兴趣爱好、个人发展相结合；班级成员积极参与班级文化建设，举止文明、和谐相处、团结友爱，生活方式健康，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(二) 申请班级在上一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申请：

- 1、班级同学中有受到校级处分的；
- 2、在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中出现不公平、不公正现象的；
- 3、班级同学因不当言论或行为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4、班级不及格率较高，各类奖助学金获奖率较低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- 1、学工处根据班级分布情况测算各学院可推荐候选班级数，不超过 20 个；
- 2、班级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报；
- 3、学院审核，并确定候选班级报学工处；
- 4、学工处组织校级评审工作。每个候选班级进行现场演讲，评委打分；
- 5、确定“十佳班级”名单，并在全校公示五天。

五、奖励：

- 1、颁发校“十佳班级”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班级活动经费奖励。
- 2、该班级将作为下一年度“省级先进班集体”的校级候选班级，择优推荐。